**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2023年度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闽一十【2022】采购11113**

**采购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二月**

#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邀请书

# 询价邀请

# （适用于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组织2023年度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报价。

1.项目编号：闽一十【2022】采购11113。

2.询价内容及要求：详见附1：《采购标的一览表及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适用于（合同包一）。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一）。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一）。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一），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响应供应商应在（填写询价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询价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询价小组的查询结果”）。②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询价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询价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询价小组无法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询价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响应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2特定条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询价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
| 落实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提供。5.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3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5.报名**

5.1报名期限：详见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5.2报名方式：

上门报名：即供应商直接到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询价文件(需带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邮箱报名：即响应供应商用邮箱方式购买询价文件。（将报名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发送到我司邮箱fjys10@163.com），我司通过邮箱将电子文档标书发给响应供应商。

**6.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6.1询价通知书的提供期限：详见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询价通知书的提供期限与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6.2询价通知书售价：100元/本(含电子文档)，本文件售后不退。

**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代理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或汇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帐为准。

|  |
| --- |
| **保证金缴纳帐户：** |
| 开户名：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中心支行 |
| 账号：9040210030010000001362 |

投标保证金应当通过响应供应商开户行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专户，并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或编号(即询价文件上注明的招标项目名称或编号)。缴交时间确认以询价文件指定银行在截标时出具的对账单为准。当对账单上没有体现响应供应商、投标项目名称或编号的，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原件上有响应供应商、投标项目名称或编号的可以给予开标。未按期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人拒绝接收(已接收的将予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以上如有变更，我司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网、福建招标网上发布，请响应供应商及时关注，响应供应商若没有在以上网站上查询相关更改通知和答疑纪要等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送达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询价时间及地点：**

1）投标咨询及来往信函地点：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民心街249号1104室；

2）响应文件递交、招标答疑及开标地点：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民心街249号1104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接收。

详见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0.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1.联系方式：**

  采购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许老师 15160250715

**12.代理机构：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民心街249号1104室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法：0594-2278989

邮箱：fjys10@163.com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询价保证金（元)** |
| --- | --- | --- | --- | --- | --- |
| 1 | 1-1 | 2023年度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福建省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福建省莆田市高级技工学校、福建省莆田卫生学校等四所学校3万以上（含）、400万以下（不含）小额工程（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 2023年度 |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2〕房457号）文规定的基准费率的80%计取。 | 1000.00 |
|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合同包1最高限价为（闽价〔2002〕房457号）文规定的基准费率的80%，即造价咨询费不得超过送审金额×（闽价〔2002〕房457号）文规定的基准费率×80%，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2.造价咨询费=送审金额×闽价〔2002〕房457号基准费率×中标折扣率（单次造价咨询费不足1000元的，按照折扣后实际结算金额支付，不设置最低结算金额）；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交通费、现场勘察、办公费、税收、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4.响应供应商应按合同包响应，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第1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询价通知书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1（2）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明细** | **描述** |
| --- | --- |
| a1投标函 |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
| a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a4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的书面声明。 |
| a8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 a10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
| a11投标保证金 |  |

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询价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2）特定条件：**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询价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
| 落实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提供。5.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根据上述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
| 2 | 9.4 | **响应文件的份数：**（1）纸质响应文件：①正本1份、副本2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将所有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
| 3 | 9.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9.7（1） |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9.8 | **询价保证金：**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提交方式为转账，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指定账户银行查询结果为准。    |
| 6 | 9.9 （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本均应密封。**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合同包、供应商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响应文件误投、遗漏或者提前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3）其他：响应供应商须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也需要密封），响应文件由报价标和技术商务标两部分组成，响应供应商必须分别编制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在报价部分体现，技术商务部分不得出现任何报价及影响报价的材料，并分别单独装订，单独分册密封；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和密封袋上分别标明“投标报价部分”和“投标技术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并加盖骑缝章，不能采用活页装。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加盖骑缝章。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 7 | 9.6（1） | **是否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不允许。 |
| 8 | 11.1 | 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成交人数为1家。 |
| 9 | 17.1 | **指定媒体：**1.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网

(3)福建招标网**※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0 |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1 |  | **合同付款方式：见第四章 三、商务条件** |
| 12 |  | **采购代理服务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2)其他：**2.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按包干1500.00元计取；2.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开户名：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中心支行；账号：9040210030010000001362。  |
| 13 | 15.1 | **监督管理部门**：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 14 |  | **报价无效条款：**（1）本章表2报价无效的规定；（2）本章第2节中的第3.1、7.2、8、9.5、9.7、9.8、9.11条；（3）第三章评审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报价无效的规定。 |
| 15 | 18 | **其他事项：**无。 |
| 16 |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第2节 询价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询价通知书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询价通知书载明的需要采购的服务。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3“潜在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5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5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采购法及实施条例、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有任一项不满足的，**报价无效。**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4、询价费用

4.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5、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 询价须知（表1、表2）

第三章 评审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进行相应顺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

6、更正公告

6.1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询价通知书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1. **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要求

7.1供应商可对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

7.2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报价无效

（1）报价时，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的内容应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授权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报价无效**。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6）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①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预算金额应作为最高限价。

②无论预算金额是否作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均不得超出预算价。

（7）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编制要求

9.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9.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应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9.2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承诺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5）商务条件响应表

（6）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7）询价保证金

（8）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9）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3响应文件的语言

（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4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9.5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除本章第9.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报价无效。**

（3）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9.6分包

（1）是否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2）若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关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及分包人资质条件的说明，否则视为不进行分包。

9.7响应有效期

（1）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2）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报价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9.8询价保证金

（1）询价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相应报价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保持一致。

（3）提交

①供应商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户）**按照下列方式：银行公对公转账向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报价保证金账户提交询价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②询价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报价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询价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以询价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报价保证金账户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询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应按照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将导致报价无效。**

（4）退还

①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询价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若出现本章第9.7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询价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有效期，询价通知书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

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④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⑤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对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的；

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的；

⑦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人自身原因未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未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9响应文件的提交

（1）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9.1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9.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章，并按照本章第9.9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9.1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询价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交的；

（2）响应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的；

（3）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响应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报价会**

10、报价

10.1报价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时间及地点进行。

10.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终止采购等）。

10.3报价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报价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工作人员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由采购人派出；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也应派出代表参加，未参加的，视同认可报价会结果。

10.4参加报价会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到，非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会。

10.5报价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读报价会须知，然后在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密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对密封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先宣读各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再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报价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记录人对唱标内容作记录。

（3）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供应商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合法理由，亦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4）供应商代表对报价过程或记录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当场向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5）若供应商代表未参加报价会（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派出的人员不是供应商代表），则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条第（3）、（4）、（5）款规定情形**，**则供应商不得在报价会后以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密封、采购方报价及报价会过程或记录等有关事由向采购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包括质疑）。**

**六、成交与采购合同**

11、成交

11.1确定成交：本项目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推荐相应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1.2询价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3成交公告

（1）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成交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

11.4成交通知书

（1）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采购合同

12.1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2.2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12.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2.4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2.5成交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询价通知书中未予列明）。

12.6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2）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3、询问

13.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质疑

14.1质疑应在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询价采购活动、修改询价通知书、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14.2对不符合本章第14.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未按照规定提交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

14.3对符合本章第14.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4询价通知书的质疑：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15、投诉

15.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5.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采购政策**

16、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16.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询价通知书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6.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6.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6.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6.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7、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17.1指定媒体：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十、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 第三章 评审

**一、询价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1.2、询价小组

**1.2.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

1.2.2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审的依据是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

（4）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方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评审**

2.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首先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其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评审，最终按照本章第2.2.7条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2、评审程序

2.2.1**评审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询价通知书，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审纪律，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确认。

（2）参加询价小组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所述范围。

2.2.2**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有任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对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3**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1）一般情形

①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响应声明的；

②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③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④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
|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 |
| （3）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条件响应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
|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证明材料，视为无效响应。 |
| （3）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

2.2.4**响应程度审查**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2.5**澄清**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

a.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b.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授权代表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询价小组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响应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响应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②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询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b.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成交人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审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④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但响应文件未提供中文译本或提供的中文译本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9.3条第（2）款规定，则该资料**视为无效。**

2.2.6**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关于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规定：对单一品目或报价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3）漏（缺）项

①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4）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推荐成交候选人**

**合同包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折扣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

（2）价格扣除规则如下：无。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d.其他：无。

**※除本章第2.2.5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根据采购政策应进行价格扣除的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审报告**

3.1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3.3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其他规定**

4、其他规定

4.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询价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报价无效且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4其他：无。

#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服务期** |
| --- | --- | --- | --- |
| 1 | 1-1 | 2023年度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福建省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福建省莆田市高级技工学校、福建省莆田卫生学校等四所学校3万以上（含）、400万以下（不含）小额工程（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 2023年度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根据工程的设计图纸或施工现场实际、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预算书或结算书等相关材料，编制工程预算审核书或工程结算审核书。

（二）服务质量要求

2.1成交供应商应指派2名以上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造价员负责工程项目预算、结算审核的现场勘查工作，在接到校方电话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响应到场；

2.2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校方完整送审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造价咨询服务成果；

2.3成交供应商应认真负责地编制工程预算、结算审核书，并做好编制说明；

2.4成交供应商应履行其报价时做出的服务承诺。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近三年内没有违法、重大违规执业行为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福建省莆田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收到采购人完整的送审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造价咨询服务成果；

**3、交付条件：**按询价文件要求交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无。**

**5、是否邀请响应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采购人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的标准及我国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2.工程预算审核书或工程结算审核书应符合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采购人在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重新编制。3.由于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1 | 1.结算时间：每个季度末结算一次，费用由各所学校自行承担；2.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审核报告及正式发票并审核通过后支付成交供应商款项。 |

**8、售后服务：**

8.1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与采购标的内要求的任一学校签订合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违约金1.5万元人民币。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1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标的内有要求的任一学校解除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违约金1.5万元人民币。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若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服务内容不符合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经采购人验收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已发生造价咨询费30%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因交付的服务内容不符合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经采购人验收质量不合格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3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工程预算审核书或工程结算审核书，每逾期一周，应向采购人支付延期造价咨询费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已发生造价咨询费的30%。当成交供应商的某一批服务交货时间延迟超过一个月时，除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支付延迟服务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4在项目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继续负责对采购人发现的错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返工；

8.5响应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8.6本询价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9、违约责任**

9.1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支付已发生造价咨询费30%的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在履约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询价文件、合同等要求保证质量的；

（2）成交后私自转包给他人的；

（3）履约过程中工程预算、结算审核书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经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相应的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2.2本询价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规格条款如有遗漏的，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成交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2.3响应供应商在莆田市内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2.4专利说明：获得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获得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的损失。

2.5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2.6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与各所学校分别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内容不得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询价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询价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询价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送审金额 | 造价咨询费 |
| 1. | 2023年度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 | 1项 | 3万以上（含）-400万以下（不含） |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2〕房457号）文规定的基准费率的X%计取。 |
| 备注：1. 造价咨询费=送审金额×闽价〔2002〕房457号基准费率×X%（单次造价咨询费不足1000元的，按照折扣后实际结算金额支付，不设置最低结算金额）。2.报价应包含交通费、现场勘察、办公费、税收、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和地点

3.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送审材料完整送达乙方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造价咨询服务成果的交付；

3.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标的应符合询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5.服务验收：服务完毕后，甲方组织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报价文件要求，招报价文件没有要求的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政策要求，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6.付款方式与条件

6.1造价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正式的审核报告及正式发票等材料在每个季度末以转账或信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当季服务价款（当季度服务价款计算方式为当季各项工程项目造价咨询费总和，单次造价咨询费=单次送审金额×闽价〔2002〕房457号基准费率×X%，单次造价咨询费不足1000元的，按照折扣后实际结算金额支付，不设置最低结算金额）。

6.2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6.2.1金额为服务价格100%的正式发票；

6.2.2服务方提供的正式审核报告。

7.合同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8.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1在接到校方电话通知后，乙方应指派2名以上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造价员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工程项目预算、预算审核现场勘查工作。

8.2乙方应在收到校方完整送审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造价咨询服务成果。

8.3乙方应认真负责地编制工程预算审核书，并做好编制说明。

8.4成交后乙方应履行其报价时做出的服务承诺。

8.5乙方不得拒绝与采购标的内要求的任一学校签订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支付本项目违约金1.5万元人民币。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6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不得与采购标的内有要求的任一学校解除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支付本项目违约金1.5万元人民币。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7若乙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不符合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经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发生造价咨询费30%的违约金。乙方因交付的服务内容不符合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经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8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工程预算审核书或工程结算审核书，每逾期一周，应向甲方支付延期造价咨询费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已发生造价咨询费的30%。当乙方的某一批服务交货时间延迟超过一个月时，除应按规定向甲方支付延迟服务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9在项目验收后，乙方应继续负责对甲方发现的错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返工。

9.违约责任

9.1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已发生造价咨询费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在履约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询价文件、合同等要求保证质量的；

（2）成交后私自转包给他人的；

（3）履约过程中工程预算、结算审核书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知识产权

10.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其他约定

13.1本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若在造价咨询成果交付使用过程中，因乙方工作失误或者所交付的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问题等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3 乙方的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校园进行服务或提供售后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的校园管理规定。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7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录**

**1、询价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1、询价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询价通知书，本人    （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一式 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和特定条件。

|  |  |
| --- | --- |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明细** | **是否响应应答**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财务状况报告 |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明细** | **响应情况** |
| 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的特定条件 |  |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报价 | 备注 |
| 1 | 1-1 |  | 造价咨询费=送审金额×闽价〔2002〕房457号基准费率×X% | 1.单次造价咨询费不足1000元的，按照折扣后实际结算金额支付，不设置最低结算金额。2.报价应包含交通费、现场勘察、办公费、税收、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
| 1-\* |  |  |  |
|  |  |  |  |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此格式填写，若询价通知书有多个合同包，须按照所报合同包的顺序依次填写，反之则删除相应内容。

2、报价一览表列示的合同包必须与分项报价表列示的合同包一致（即若报价一览表列示为合同包1，则分项报价表也必须列示为合同包1，以此类推）。

3、“大写金额”指报价总价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字样进行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录**

**1、资格证明文件**

1-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5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6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7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8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 **标的说明一览表**
2. **技术要求响应表**

**4、商务条件响应表**

**5、联合体协议（若有）**

**6、询价保证金凭证**

**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材料（若有）**

**1、资格证明文件**

**1-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询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报价会、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1-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询价通知书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基本证明材料”**。

2、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另列提供**”**。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材料（若有）应为原件。

4、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报价无效。**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响应供应商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

致：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7、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8、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品牌/型号） | 来源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报价。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或成员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询价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询价保证金凭证**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询价采购活动中（项目编号      ），提交了     元人民币的询价保证金。我公司汇出询价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账号：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通知书中对要求作为相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